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58億元比較，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不低於65%的大幅增長。董事局認為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在管物業建築面積持續增加而令物業管理服務收入增長；(ii)日益豐富的增值業務類型及智能化、維保修工程項目增加使得社區增值服務及非業主增值服務收入錄得大幅增長；(iii)新增向購物商場及寫字樓的持有人提供商業運營服務；及(iv)本集團積極實施精細化管理舉措從而令綜合盈利能力提升。

本公司現時仍在編製及擬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團隊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因此或會作出調整。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務必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公告以了解本集團的表現詳情，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刊發。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德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楊德勇先生及朱葛穎女士；非執行董事崔洪杰先生及朱曉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杰博士、薛軍博士及朱霖先生。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